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

（一）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恒诚”）。

（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联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异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联信已连续3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州联信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相关规定，本行进行会计师事务所轮换。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二、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经江西省财政厅批准，于2007年12月登记注册成立，位于赣州市赞贤路中庭森林公馆7楼，靠近市政府北门，办公面积600多平方米。事务所先后辖设赣州恒诚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恒诚不动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江西恒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恒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属一家集会计、税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及企业咨询为一体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现有员工50多名，其中：注册会计师8名、注册税务师7名、资产评估师8名、注册造价师5名、工程咨询师7名、外聘专家4名、高级会计师3名、会计师7名，80%以上工作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讨论情况。2023年7月11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并讨论了《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赣州恒诚具备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能够为本行提供年报定期审计服务并出具管理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对聘请赣州恒诚为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法定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赣州恒诚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等方面符合审计要求，具备资本验证、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对本行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管理建议，具备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赣州恒诚与本行无关联关系，无任何需要公开说明的事项，能够客观、独立地对本行开展审计工作，具备独立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本行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安远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赣州恒诚为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法定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行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赣州恒诚为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法定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